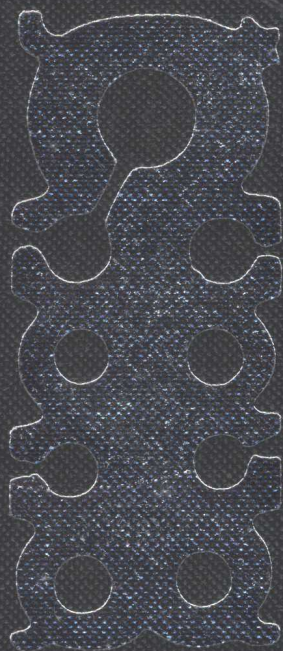


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

Research Papers on Neolithic Peinan, Eastern Taiwan



國立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

Research Papers on Neolithic Peinan, Eastern Taiwan

連照美

Professor Chao-mei Lien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歷史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HISTOR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 Research Papers on
Neolithic Peinan, Eastern Taiwan/ 連照美著；國立
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輯. -- 臺北市：
史博館，民92
面；公分
ISBN 957-01-5989-8(精裝)

1. 考古 研究

723

92012458

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

Research Papers on Neolithic Peinan, Eastern Taiwan

發行人 黃光男
出版者 國立歷史博物館
地址：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九號
電話：02-23610270
傳真：02-23610171
網址：<http://www.nmh.gov.tw>

作者 連照美
編輯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
主編 李明珠、蘇啟明
編審 連照美
編輯助理 杜美慧、蕭婉思
秘書室 曾曾旂
會計 胡健華
印製 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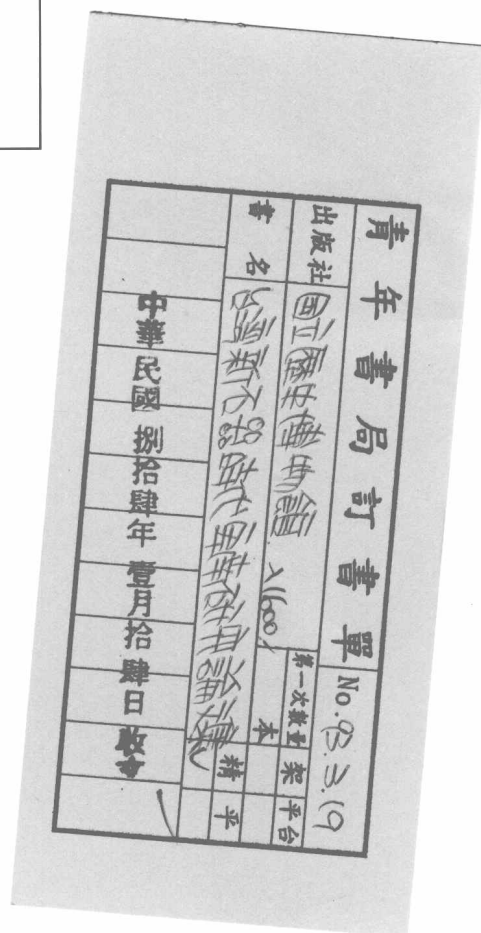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GPN 1009204525

ISBN 957-01-5989-8 (精裝)

定價 新台幣 1600 元整

展售處 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化服務處
地址：臺北市南海路49號
電話：02-23610270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黃館長序

台灣史前文化的卑南遺址是迄今台灣地區考古資料最豐富的遺址之一。其特殊的墓葬方式和玉器工藝尤其舉世知名。但是對大多數的國民而言，卻很少人真正理解其內涵；甚至不知其發掘過程在台灣學術史上的價值與意義。本館向來重視學術文化的傳承與傳播工作，基於這個目的，特別懇請當年實際主持卑南考古發掘的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連照美女士，惠允將其二十多年來有關卑南考古研究的論文，交予本館合輯出版。這件工作不僅是本館的一項盛事，相信也是中外學術界所熱切期待的。

連教授是一位非常嚴謹的學者，她長期致力於台灣新石器時代考古研究與教學，其成就素為學界肯定。在本書的編輯出版過程中，連教授亦本其一貫的審慎態度，親自校訂每一篇論文及圖像資料，並不厭其煩的向本館編輯同仁解說許多考古專業上的問題，對本館同仁學術眼界之擴充有無可估量的提昇作用。所以我們編輯出版連教授這部大作，本身就是一種難得的學習機會與經驗。

博物館與考古學本來就是個共生體。離開考古學，博物館的文物就沒有原生性；而缺乏博物館的傳播場域，考古學的成果也無法為社會全民所共享。本館的「起家之本」原來就是二〇年代我國考古學先輩在河南輝縣和新鄭發掘的部份春秋時期青銅器和玉器，迄今這些文物仍是本館的「鎮館之寶」。民國五〇年代，本館亦參與過南台灣鳳鼻頭遺址和國母山遺址的考古調查與發掘。至民國八十四年更獨當澎湖將軍嶼水下考古工作，為我國考古事業開創嶄新的紀元。現在則有歷史考古小組專門在做台灣歷史初期的考古發掘和相關研究工作。上述這些實務經驗使本館深深體認到考古發掘與研究不僅是博物館的「正業」，更是博物館一切學術研究及教育活動的泉源。

卑南考古文化是台灣至為珍貴的文化資產和學術寶庫。二十餘年來連教授與宋文薰教授直接對卑南考古文化進行研究而獲致的成果，中外有目共睹。兩位教授所據以建立的台灣史前考古文化序列，更是環太平洋地區考古學不可或缺的一環。這些心血與台灣先民所締造的卑南文化一樣，是台灣值得面向國際知識界和文化界的重要憑藉之一。它極需要社會大眾正確且深入的理解和體會；更需要學界的後起之秀繼續鑽研及發明，進而據以建立可以在國際同一領域中具有典範意義的成績。本館秉持這個理想與熱忱出版此書，既是一種學習，也是一項榮譽。在此我們仍要對連教授表達至高的推崇之意，同時也對所有台灣考古學界的先進表示敬愛。深信這

本書中的每一篇論文都會對我們後學產生啟發作用，也誠摯期盼社會大眾能經由此書對台灣自身的文化資產和考古工作，有更真切和清楚的認識。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

 謹識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著者序

本論文集選錄著者自民國六十九年（1980）起以台大考古人類學系（後稱人類學系）副教授身份隨同資深教授宋文薰師一起組成台大考古隊，投入已經被鐵路工程施工及盜墓民眾摧殘得一片混亂的台東卑南遺址進行「搶救考古」工作開始以來，所完成，針對卑南遺址發掘資料為主的個人研究著作，總共十四篇。這十四篇著作出版的時間先後已超過二十年。每一篇皆屬於各有主題的研究著作，但都與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有關，故論文集名稱訂為《台灣新石器時代卑南研究論文集》，卻也因此在不同文章間小部分内容難免有重複之處。例如，多篇文章或多或少需要對卑南遺址發掘這一事件及相關史前考古學作一些相類似的導言，還有，題目相近的中、英文文章間内容上有部分重疊處。

著者所經歷這二十多年的卑南遺址發掘研究，前半部份時間主要是台大師生們進行團隊分層合作的考古發掘田野工作、發掘資料的初步整理工作、遺址發掘初步報告的製作並發表；後半部份時間則大都屬於筆者個人以前部分研究資料為基礎繼續進行研究計畫。事實上個人研究計畫仍持續積極進行中。

這二十多年的前半部份時間，筆者親自面對珍藏豐富的古代考古遺址如何因為政府遷就「工程建設」而遭到嚴重破壞時，參與主導台大考古隊如何在最艱辛、最不好的條件下進行專業研究資料的「搶救」。後半部份時間則是著者帶著有限的助理，有如孤軍奮鬥般盡力要把「搶救」的資料，整理成為有系統的研究資料。在這整個過程中，深切體驗考古發掘的從學到教，從做工到指揮，從現代生活思考到古代理人的生活與死亡；考古工作真的是學無止境。而卑南遺址就是一處這樣讓人學習、鑽研不完的資料儲藏室與實驗室。這絕對不是單單主管「古物」的行政單位可以理解的；不幸的是筆者十幾年來所面對的不是行政主管單位的任何支援，而是，沒有訂定執行辦法的行政「指示」，例如編列「古物清單」或「移轉文物」等對考古學而言明明是外行人的工作。

學校單位的教員只有在一年裡最冷與最熱的季節才能下田野，進行發掘工作。每一梯次發掘團隊或每一研究計畫的團隊都各或有其特殊的人生經驗，卑南遺址因為埋藏有豐富而多樣的石板棺墓葬資料，發掘時可以預期會挖到東西的機會較大，可以獲得學習的機會也較大，故而可以吸引學生團員。當然這是指在生活上願意吃苦耐勞的人。

筆者感激台大名譽教授宋文薰師在卑南遺址考古發掘各方面工作開創性的領導，更感謝他後來放手讓筆者主導研究工作的進行。關於集體團隊的工作成果報告並未收錄在本論文集中，但在本論文集的〈卑南遺址搶救考古發掘始末〉及〈考古學的理論與實踐—卑南研究二十年〉二文中有詳細舉列。

筆者將這十四篇文章分編成三組，第一組有三篇，屬於比較通俗性而易讀的文章。包括，開始搶救發掘不久，對遺址發掘的常規，發掘而有的發現等的介紹性文

章；其次為發掘期中為台東縣立文化中心作區域史前史的展示規劃，卑南文化在地方史前史具有凸顯的地位與意義。這一篇文章是台灣博物館史上首篇考古學展示規劃文章。第三篇是最後一次「搶救發掘」時寫的文章；文中指出如此重要的遺址卻只能採行「搶救」發掘的錯誤，以及對卑南遺址古文化資產保存之工作有若干建議。卻可惜並沒有得到反映或效果。即使如此，文章本身仍然自有它的歷史意義。

後十一篇都是專業學門的研究論文，但都不只是狹隘的個別遺址的討論，而是，每篇論文都有以紮實的考古資料的說明與分析，或學術主題的廣泛討論，在此不一一列舉作提示。其中英文著作有四篇，都是應國際學術研討會之邀的研討會論文經修改而刊的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出版論文集之文章。卑南遺址的發掘早已引起國際間，特別是東南亞及東亞地區考古學界的重視。只以中文寫作的論文不可能與國際學者溝通；故即使英文寫作上未能做得很完善，也勉力而為。目的是將本土珍貴考古資料做跨出國際的介紹，並與國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再有，將筆者多年來努力統一的本土考古學資料中文術語轉換成英語，以方便與國際學者間作溝通。這四篇英文包括卑南遺址精彩的發掘資料一般性的論述；特殊的卑南文化聚落型態；以卑南遺址出土玉器資料討論臺灣新石器時代特有的玉器工業。

這十四篇文章都是已經出版過的文章，有兩篇：〈台灣卑南玉器研究〉與〈卑南聚落型態初探〉各已出版過兩次，前者分別在香港與北京出版，後者在台北與西安出版。其他還有不少篇也是在國外出版的，包括日本、印尼、馬來西亞，以致於造成國內同行學者、同學或對卑南遺址與卑南文化有興趣人士使用上的不方便。

很幸運地，國立歷史博物館黃光男館長很熱心地答應提供筆者將這幾篇著作彙聚重印成書的機會，謹此敬誌謝忱。

得以將分散在不同國家，不同出版處的文章聚集起來在台北出版；並且，卑南遺址珍貴的發掘記錄照片，標本照片也得以有較好的條件出版，即使只是小小部分，筆者已感欣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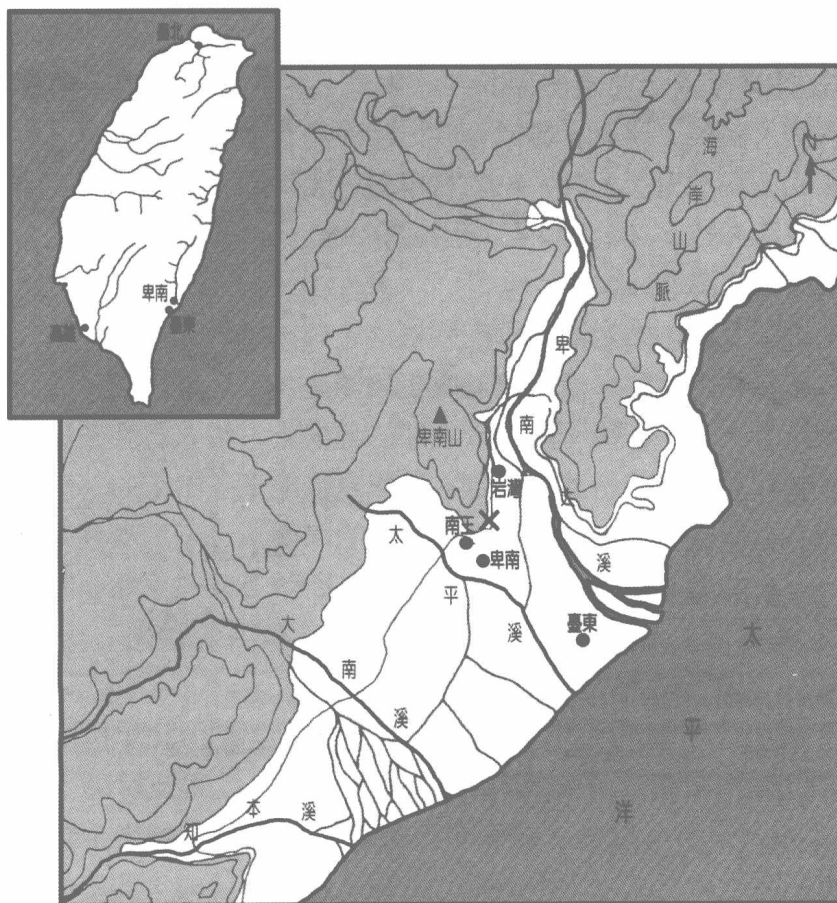
連照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目 錄

黃館長序	i
著者序	iii
卑南遺址發掘	1
臺東史前文化展示規劃報告	15
卑南遺址搶救考古發掘始末	29
台灣東部新石器時代卑南聚落形態初探	53
卑南遺址第109號墓葬及其相關問題	71
卑南遺址B2467「母嬰合葬」墓之研究：兼初論卑南文化特殊的「複體葬」 ..	95
台灣卑南玉器研究	113
臺灣史前時代拔齒習俗之研究	137
卑南文化的人身裝飾之研究	161
考古學的理論與實踐—卑南研究二十年	185
The Interrelationship of Taiwan's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209
The Neolithic Archaeology of Taiwan and Peinan Excavations	227
Some Aspects of Peinan Settlement Patterns	243
The Jade Industry of Neolithic Taiwan	259

卑南遺址發掘*



臺灣臺東卑南遺址（×號者）位置圖

一、前言

考古學家在碰到朋友、同事、甚至親戚時，對方常會以「近來有沒有出去挖？」或「近來挖到什麼了？」作為問候的辭令。不錯，考古學家經常要做「挖」的工作；這是因考古學家研究的對象—過去的人類—的材料是埋在地面下的緣故。不過，考古學家的「挖」，不是隨隨便便的挖，也不是普普通通的挖，而是有一套獨到的方法與技術的。這一套方法技術是以考古學概念作為出發點，因此，要成為一個考古學家，要想作「考古發掘」，是需要經過訓練的。

民國六十九年暑假，臺大考古隊在臺東市卑南遺址做了規模相當大的發掘，引起社會上普遍的注意。筆者看到報章雜誌對若干考古學名詞之誤解及誤用，許多人對考古發掘之「慢」不瞭解，而想到藉這番卑南遺址的發掘為例，簡單介紹若干考

* 本文最早刊載於《科學月刊》，第12卷1期，第40至45頁，1981年。

古學名詞，以及有訓練的考古學家如何進行考古發掘。

二、「卑南遺址」與「卑南文化」

位於東部海岸山脈以南的臺東平原，是由卑南、太平、大南、知本等溪沖積而成的一個大三角洲平原，臺東市就位於這瀕海的平原東邊。住在這塊平原上的居民，除漢族之外，還有卑南、阿美、排灣、魯凱等族，因而具有多文化的特色。平原北邊的卑南大溪沿海岸山脈南端東流入海，它的右岸是一大河階。河階的高度由東南往西北緩緩升高：臺東市海拔高10公尺，卑南附近高30公尺，岩灣附近高60公尺，以致與卑南山的東南山腳相接。

卑南以北除了鄰村南王，及靠山的岩灣等卑南族村落之外，是一片空曠、無人居住的偏僻地方。門牌號碼為更生北路596巷161號的王俊鴻先生家，是南王村最北唯一的大戶人家。特殊的是，在王家背後一塊無人居住的地表上，卻立有許多根高大且排列有序的大立石。很顯然，這些是其來有自，而不是從地下長出來的石頭。而且地表上還有很多陶器、石器的破片，這些既不是天然的東西，也不是現代人所使用的物品。很明顯的，這些是屬於古時候人類聚居、活動所留下來的東西。考古學上稱這些東西為「遺物」，稱這類遺物在空間上連續分佈的範圍為「遺址」，而遺址內包含遺物的地層則稱為「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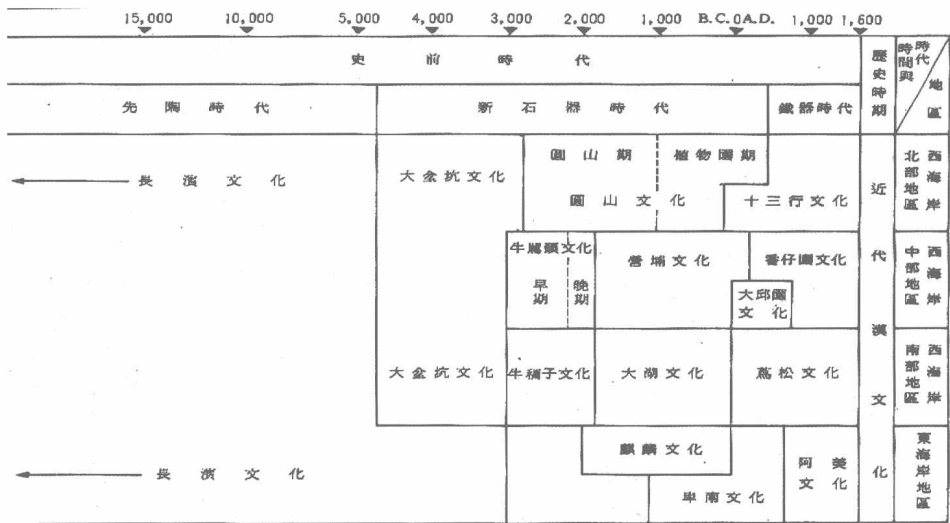
這些巨大的遺物很早就引起學者的注意，並以鹿野忠雄先生在1930年發表的「關於臺灣東海岸巨石文化遺跡」一文，開始有較詳細與廣泛的敘述及討論，不過，只限於討論立在地上的大立石。以後，在太平洋戰事末期，日籍學者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兩位先生曾在這個遺址進行過小規模的發掘。他們在1957年的報告中指出這些立石及石板是屋宇建築之遺留，並且還介紹了文化層中的小件遺物。據說，這些巨大立石（有時也稱作石柱）所在地在日據時代被指定為國家古蹟加以保護。臺灣光復後，臺大考古系師生，不斷地找機會調查這個遺址，認為是東部地區最重要的遺址之一。臺東縣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根據臺大考古系所提供的資料，報請內政部設為古蹟保留區。

考古學上通常是以最接近遺址的村名作為遺址的名稱。最接近上述遺址的村子是南王村，但南王村舊稱卑南社，所以金關、國分稱此遺址為「卑南遺跡」，光復後學者稱之為「卑南遺址」。卑南遺址是考古學上的一個名詞，它代表某群先民的一個聚落。遺址中文化層裡的所有遺物，是這群先民有意識或無意識留下來的¹。反過來說，考古學家都是倚賴由地下獲得的遺物，應用種種方法來復原過去人類的文化行為。

考古學家應用比較方法，把具有共同性（相似性大）的遺址歸成一個單位；這些遺址的遺物所反映當時人的文化類型異於他文化（同時代或異時代）時，往往就

1.有時，同一遺址會出現多層文化層，這表示有不同群或同一群先民，先後在此地居住或活動過。

表一：台灣史前文化層次²



冠以新的文化名稱。與卑南遺址的遺物性質相近的其他遺址，除了分佈在臺東平原外，還見於恆春半島、臺東縱谷、海岸山脈東麓南段。這些遺址的地下材料顯現為一「單位」的文化類型，而這一「單位」文化中，以卑南遺址材料較多，並最早正式發表，考古學家乃稱之為「卑南文化」。卑南文化在臺灣考古學上有其獨特的區域上與時代上的意義，由表一可以明白看出它在臺灣史前史上的地位。

三、卑南遺址發掘的「序曲」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夜，筆者第一次接到臺東民政局行政課吳敦善課長的長途電話，獲知卑南遺址附近將設火車站，並已開始動工挖土了。當時筆者正忙著和宋文薰教授一道收集芝山岩遺址殘碎的考古資料，臺東距臺北又是相當遙遠，故除了拜託吳先生多留意遭受破壞的遺址現象外，別無他法。但是到了七月十四日，卻赫然在中央日報看到該地點已有成群的石板棺遭到破壞而暴露出來的消息(見圖版1)。這一消息給臺大考古學系帶來很大的騷動；除了向內政部報告及請示外，並頻頻與臺東的吳課長聯絡。幸好，從臺東傳來的消息是，縣府已有「妥善」的處理：已停止施工，並在遺址現場立了公告牌示，嚴禁私人盜掘及採集(見圖版2)。

七月廿六日，由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術人員組成的「卑南巨石文化」處理小組終於在臺東開會，商討如何配合築路工程的進行，緊急處理遺址保護的策略。會中決定委請臺大考古系宋文薰教授組隊負責遺址的發掘，並由臺東縣政府根據古物保存法規定，分別向內政部及教育部報備，以完成考古發掘的合法手續。所以，即便是臺大考古學系的師生出外做考古工作，要發掘時，也得讓它合法化。此次卑南發

2. 隨著卑南遺址多次大規模的發掘與長期研究所得資料，以及台灣其他地方新資料的出現，本表格內容已經多次修改，因此建議參考本書最後一篇 "The Jade Industry of Neolithic Taiwan" 第261頁。

掘，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事實上像近來出版的「漢聲」雜誌所報導的臺南永福國小的「考古發掘」，是不合法的，也是不妥當的。

會後回到臺北，以宋教授為首的臺大考古隊很快就組成，並隨即整裝待命。不料省政府延遲答應撥款，白白浪費一個月的時間，考古隊才得成行。

第一次卑南發掘是由九月五日到二十五日臺大開學為止，共二十一個工作日。所發掘面積十分有限，故縣政府隨即以公文及專人到臺大商請考古隊在學期中停課，到臺東進行第二次發掘。臺大應請即由宋教授及筆者帶學生隊員到卑南遺址現場上課並實習。後一次的發掘自十月九日到十一月六日，宋教授及筆者兩位隊長親自押護二具石板棺內人骨回臺大為止。

四、遺址、遺物的暴露

通常正在進行發掘的考古學家最常被問到的一個問題是：「你們怎麼知道這兒地下有這種東西呢？」口氣好像我們長有透視眼，不然就是把我們當作更高明的地理師。其實，考古學家通常是先看到遺物才辨認遺址的。深埋於地下的遺物，如果未經暴露，這個遺址是不會被知道的。這就像地質學家根據露頭判斷岩層一樣。

遺址、遺物的暴露靠兩種因素：一是自然的因素，如雨水的沖刷、河流的切蝕等；另一是人為的因素。人為因素暴露遺址的機會很多，像耕地、開溝、挖井、鑿渠等等不勝枚舉，但都沒有像近代建築工程的威力大。過去人類多使用人力時，往往給遺址小小的露頭，考古學家還不至於太擔心，甚至還感激幾分。近來機械動力大量使用，龐大的挖土機成了遺址保存上的剋星。全省各地已有數不清的遺址隨著重大工程建設而面目全非。卑南遺址墓葬區便是挖土機暴露出來的，但像卑南遺址在挖土機連日的摧殘之下，還保存如此豐富的遺留，實在是很少有的例子。

五、考古發掘是破壞遺址還是保存遺址

嚴格地說，河流的切蝕力、農夫的鋤頭、建築公司的挖土機在破壞遺址，考古學家的圓鏟、平鏟、刀子、竹片、鋤頭等，又何嘗不是在破壞遺址？不同的是，考古學家有將破壞的給予復原的重大責任。因此考古學家在「破壞」的同時，得作最詳盡的記錄，以便將來做紙上、圖上的復原，供作博物館陳列之用，更可作為進一步探求理論之依據。

（一）平面設計工作

考古學家在往下挖之前，得先做一些布署的工作，以為發掘及記錄的依據。考古隊在卑南遺址的第一步工作是測圖定位工作；也就是在預定發掘的地表範圍依磁北針為準，分正東西南北向，每距五公尺釘一木樁，每樁有號，是為遺址所有現象的記錄根據。其次依1/500比例，將遺址地表已有的現象完全測繪於方格紙上（見



圖版1 1980年台大考古隊首次發掘前，卑南遺址堆積遭嚴重破壞而留下方向一致的石板棺殘跡之情形。圖中豎立著不具作用的政府公告板(詳圖版2)。



圖版2 台東縣政府所立禁止私人盜掘、採集的公告牌，後方為殘存的遺址堆積，地面上可見被稱為「月形石柱」的立石，地表面散佈著大小遺物。

圖版3)。這兩項工作可分頭並行。而事實上，平板測量在整個發掘過程中從未斷過，所有已出土之石板棺、居屋遺址、探坑位置等的個別及相互關係，都隨時依比例一起描繪於方格紙上。「探坑」是指考古發掘時的基本單位，卑南遺址的探坑是採5公尺×5公尺的大小，亦即前述木樁四根所圍的正方塊，但每坑的各邊留下50公分，以與鄰坑的50公分合成1公尺寬的界牆一方便通行及作為遺址縱斷面觀察之用，故事實上每個探坑大小為4公尺見方；探坑也依序編號。各界牆自成單位，最後亦逐層挖掉。總而言之，這是利用小木樁把大面積的遺址地表依一定的方位標點，再劃分成方塊，然後一塊一塊地挖，考古學上稱之為方格法（grid system）。



圖版3 考古隊員在遺址發掘之前做測量、定樁工作。

（二）向下挖的操作單位

平面關係定有標準之外，向下挖時也定有操作規則。首先我們利用木樁，於地表之上設一水平的標準面，是為全遺址深度測量的標準。其後才一層一層地挖：表土層以下的文化層是以10公分為挖的控制單位，亦即收裝遺物、作記錄等之單位；各層如有特殊現象出現，如特殊標本、木炭、灰坑、墓葬等時，則在單位下再給編號，單獨照相、繪圖等記錄。

（三）發掘工具

至於臺大考古隊所使用的發掘工具，事實上是列舉不完的，以這次卑南考古為例，大的儀器有精密度很高的經緯儀，這是打樁時的主要儀器，此外有皮尺、鐵鎚

等。所用的樁子在木材行訂製，橫剖面約5公分見方，長約75公分。測量時，又是另一套用具：平板、照準儀、指南針、標竿皮尺、鋼尺等。拉水平面時，用水平儀、水線等。而考古隊員操在手中的挖掘工具，更是琳琅滿目，粗工方面：十字鎬、大小鋤頭、圓鏟；細工方面：平鏟、圓鏟、大小刷子、西餐刀、隊員自己削製的竹刀、富彈力的葡萄柚水果刀，甚至於牙醫師使用的剔牙工具都派上用場。此外還有許多記錄用工具未列上。對於這許多工具，我們是採取分工負責的方式。所以，還有當天挖出的標本得攜回去不說，每個隊員每日來回肩膀上、提袋內的工具都是十分沈重的。

雖說臺大考古隊的發掘是規則嚴、態度謹，但在特殊情況下也有例外的行為。譬如說，我們為了趕工，有些地區不按探坑挖，而以捲地毯似的方式一層一層地揭開石板棺。到了最緊急時，也不得不使用「怪手」幫忙發掘。不過，這些措施都在我們隊員的嚴格監視與控制之下執行。

六、卑南遺址的文化堆積

卑南遺址的地下堆積由上往下大致是：(1)約10公分的表土層；(2)約1公尺的文化層；(3)文化層之下為幾公尺厚的礫石層。有些地區在文化層與礫石層之間有薄薄的一層生土層（見圖版4）。文化層中出現的遺物大都是日常用品，以殘破的為多數，但也有少數完整的。其中包括石刀、石鐮刀、石槍頭、石箭頭、石鏃、石環、石鑽等石器，以及紡輪、陶環、陶杯和大量的陶罐破片。文化層下緣開始出現石板棺。先出現的是小型的石板棺，越往下出現的越大，也越密集。總起來說，大約在礫石層上部2公尺之內，密佈著大大小小的石板棺（見圖版5）。有些地區在文化層下部出現可能是房屋建築的殘跡，發掘當時我們給予F（feature）的編號。

七、石板棺的發掘

因篇幅有限，不能詳列發掘品的細目。不過考古隊發掘石板棺的方式卻值得多加介紹。因為卑南遺址的最大特色在於豐富的石板棺，而二次發掘期間，考古隊大部份的時間與精力是花在挖石板棺。

考古學家一向重視墓葬遺址，因為墓葬是先人有意保存家人屍體的行為遺留；其中有人體遺存外，還有完整的遺物。墓葬多的話，人骨材料是研究種族體質、骨變形、死亡年齡，甚至古代疫病等的資料。墓葬內的陪葬也可做多方面研究的材料，如社會階級、社會組織，甚至宗教行為等。卑南遺址先民所採用的埋葬方式是石板棺。

所謂石板棺，是指利用打製成薄、平、寬大的石板拼成箱子狀，以裝納屍體的方式。卑南遺址的石板棺都是長方形，都依一定的方位：南偏西—北偏東而埋。棺內的人體大都是仰身直肢的第一次葬。頭向大都朝南，但也有較少數的例子是呈相



圖版4 學術考古發掘與挖土機工作中。「暴露」出遺址堆積由上往下：表土層、文化層、礫石層，及礫石層中的石板棺。遠處為考古隊的臨時工作棚。



圖版5

考古發掘配合工程施工，搶救發掘遺址堆積下部的石板棺群；密集的石板棺有相「打破」的，有相重疊的，但都維持一樣的方向。

反的方向。在已暴露的大約八萬平方公尺的面積內，考古隊發掘的有一百六十五具，遭不法之徒盜掘過的有一百八十具以上³，而榮工處挖掉並填到鐵路面之下的尚不知其數，由此可見卑南遺址石板棺之豐富。

考古隊從石板棺的蓋頂出現開始，便十分小心行事。首先，清理露出全面棺蓋，經照相、繪圖（個別圖及總圖）之後才掀蓋；棺內各邊石板上緣也得有同樣的記錄手續，以後才開始用小型工具由上往下平面地「刮下去」。經驗告訴我們，人骨或陪葬品都是在石棺的一半深度以下才會出現（見圖版6、圖版7、圖版8）。當挖到陪葬品時，是工作人員辛苦工作的唯有「報酬」：第一，挖到東西了！第二，陪葬品大都是當時人特意挑選材料、特意製作、有意「保存」的優美完整品，當這類東西在略有濕度的土中出現時，是最美的一刻！但，要是碰到人骨時，則工作人員心裡叫苦，因為這兒土質酸性大，倖免於完全腐朽不見的遺骨也大都已呈土狀，不容易挖，加以必需遵守「只准顯出遺骨，不准動了位置」的規則，而更加困難。因此，隊員常常是或跪、或趴、或倒栽似的「親近」棺主人。

事實上，總共有二百零六塊骨頭的一具人骨，在皮、肉、血管等軟部位腐掉之後，彼此之間便失去「連接」的關係，骨頭本身也不會全部留存下來，所以發掘的人不但要能辨別完整的骨頭，還要能鑑定殘破的，更要熟悉原來各塊骨之間的關係。幸虧我們的隊員都有過「人體骨骼」實習，才能擔此大任。

一個石板棺往往花去隊員一天的時間還不能做完，因此常使得站立坑外很久的「觀光客」，等得很不耐煩而口出怨言。殊不知隊員們常常到了傍晚，還得藉手電筒、打火機的微光，忍餓做完工作。考古到底與挖寶不同，考古隊手中的所有遺物、遺構，都是照相、繪圖、記述之後才離開它原來的位置。所有陪葬品的清洗與編號，是隊員們晚上的工作（見圖版11、圖版12）。所有遺物都編上號碼；另有記錄本列記錄號碼及其坑位資料，則以後根據該標本上的號碼，即可查出它原來在地下的位置及關係。

作完石棺內發掘外，還要注意棺外的陪葬品，以及石板棺的結構。例如有許多石板棺在其東側壁外出現形制很美的完整陶罐，顯然也是陪葬品（見圖版9、圖版10）；頭部所在的南側壁常與東西兩壁之間有扣樑的結構⁴。由於講究的大棺深埋礫石層內，所以做這些清理工作也是很吃力的，而隊員們時常在做這最後工作時，意外發現在旁邊或下面，又有另一個石板棺的存在，於是又重新開始另一場工作。經驗多了，隊員還能預測下一個石棺的存在、陪葬品的位置、棺板的結構等等。

八、結語

3.盜棺者要的是棺內精緻的陪葬品，故盜過之後，蓋板以外的棺板大都留在原位，考古隊還做了像是「亡羊牢中，數羊跡」的工作，把這些空棺都搬上測量圖。

4.參見本論文中〈卑南遺址第109號墓葬及其相關問題〉一文。